

院字[2009]15号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员工积极探索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与教学管理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能够密切结合我院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中亟需解决的重点问题，为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实际指导。

第三条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能够反映时代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需要，对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

第四条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成果应具有可操作性，应用于学院的实际教学过程中，对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有显著效果。

第二章 申报与遴选

第五条 学院发布年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指南”，面向全院择优立项，通过目标管理和过程监控相结合，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六条 各单位应根据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的重点和立项指南，结合本单位教学建设的需要，择优向学院推荐教育教学改革立项。项目主持人需填写《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

第七条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主持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我院员工从事本科教育教学及相关工作三年以上。
- 2、项目主持人须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在项目中担任实质性研究工作，能够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与管理，按时完成项目计划中的各项任务。
- 3、项目主持人应具备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

第八条 为确保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计划的顺利实施，作为项目主持人每年限申报一个项目，持有未结项项目者，原则上不能申报新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第九条 学院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遴选出拟立项名单，经学院公示七天，并报主管院长批准后，确定为院级立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每年申报一次，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

第十一条 院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为 1 万元，一般项目资助额度最高为 0.5 万元，由项目主持人负责管理，按学院规定列支。课题批准后，分两次拨款，先启动总经费 1/2，中期检查后再决定后续经费投入。项目资助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得把项目资助经费挪作他用。

第十二条 项目主持人应按照项目申请书积极组织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项目的各项任务。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完成，项目主持人应提前向教务处提出书面延期申请，项目延期只能申请一次，且延期最多不超过六个月，申请批准后生效。如因某种原因中止项目，项目主持人须向教务处说明原因，并提出撤销项目申请。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把本单位承担的院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纳入教学工作管理范畴，切实加强对项目研究和实践应用工作的领导，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和指导。项目结项时，应实事求是的说明该项目研究成果在本单位实施与应用的实际效果，及其在全院推广应用的可行性意见。

第十四条 学院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主要依据项目研究计划，对项目进展情况和已取得的成果进行评估。对未能按任务书计划开展研究工作的项目，提出明确整改意见或暂停

其经费支持，直至取消该项目。

第十五条 项目研究工作期满，项目主持人应提交《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结项报告》并申请结项验收，提供材料主要包括：课题申请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项报告、研究论文、改革方案、实施效果与成果推广应用报告等。

第十六条 学院组织专家采取答辩、现场考察、书面评审等不同形式进行项目验收。验收结果记入个人业务档案并作为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管理 办法

院长办公室

2009年5月21日印

(共印15份)